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016号

湖北暖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6月2日申请藏龙府邸三期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咸宁市高新区青龙路216号；7#楼建筑面积12360.6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75.9米，建筑层数25层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；8#楼建筑面积14460.28平方米，建筑高度81.9米，建筑层数27层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；9#楼建筑面积14519.0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81.9米，建筑层数27层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；地下室建筑面积10645.35平方米，建筑高度3.8米，建筑层数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车库；幼儿园建筑面积291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2.1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使用性质：幼儿园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咸建消验受凭字〔2023〕第016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☑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12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.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）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

4.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

